前　言

在西方的政治哲學中，敵友劃分是一個長期的命題。早在古希臘時期，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修昔底德等先哲就在著作中談論過敵友劃分與政治倫理的關係，被視為現實主義先驅的馬基雅維利以一套淡漠倫理強調實效的方式談論敵友概念，而後世的施米特更是將敵友劃分視為政治的標準，冷戰結束後新興的建構主義學派又提出社會建構朋友或敵人的理論。西方「二元對立」的思想長期影響了對具體事物的認知和判斷。衝突和戰爭自然是分清敵人與朋友的顯現形式，然而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在追求和平的年代，敵人與朋友依然是政治舞台的主要關係。曾為戰時同盟的美國與蘇聯，戰後則以對立的意識形態為名，互視為命中注定的絕對敵人，在實際雙方衝突未爆發之前就預設了敵對關係，並各自集聚了一批盟友，從而成為了較量的對手。兩個超級大國之間的競爭對整個國際關係產生了重大影響，那些試圖保持中立的國家也不免受到美蘇爭霸的影響。而身處於東西方陣營中的國家，更因為意識形態和國際立場的差異，在互相敵視與較量的背景下，不少原本有着密切聯繫的國家陷入了正常外交關係斷絕或停滯、經貿及文化等領域往來受限的情況。米爾斯海默強調，「因為大國對國際政治所發生的變故影響最大。所有國家 —— 不管是大國還是次大國 —— 其命運都從根本上取決於那些最具實力國家的決策和行為。」[1] 然而，自《聯合國憲章》明確了大小各國平等權利的信念，國際社會也向民主化潮流演進，儘管大國仍具有重要性影響力，但次大國或者小國並非只能依附於大國，而是從自身實際利益出發進行考量，通過互相聯繫與合作，來擺脫敵友陣營劃分帶來的不利束縛，爭取和平共處。

1964 年 1 月 27 日中國和法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就是一個重要案例。在冷戰初期，法國和中國分別是美國和蘇聯的盟友，在各自陣營中具有次大國的地位和影響力，同時它們不僅在歐洲和亞洲的地緣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對於全球國際事務也報以關注並懷有擔負治理責任的抱負。此外，兩國又是各自陣營中有強烈主權意識的國家，不願因對美蘇的依賴而放棄自主的權利，從而在擺脫超級大國的控制和影響方面表現突出。在這個過程中，中法兩國採取了獨立自主的外交，互相建立了大使級外交關係，被視為突破意識形態束縛，打破陣營對立，進行共同合作，抵制美蘇霸權的典範。

從早期的回憶記錄到如今的專著研究，中法兩國的政治家、外交官和學者都對中法建交進行過詳細的解讀，有的分析領導人的戰略眼光和決策考量因素，也有梳理談判過程以了解雙方的戰術策略，還有從國際法、民族主義、政治理念等多元視角進行解釋的，更多地，是探討中法建交對於國際局勢的意義和影響。[1] 然而，有一個關鍵問題尚未得到系統性解釋，中法兩國是以現實主義的態度建立關係的，但並非放棄或改變自身的意識形態，那麼從對

1 【美】約翰．米爾斯海默著，王義桅、唐小松譯：《大國政治的悲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5 頁。

1 黃舍驕主編的《春花秋實四十年 —— 中法建交回憶錄》（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年）收錄了參與中法建交談判的前中國駐瑞士大使李清泉和使館官員張國強的回憶文章，以及曾擔任中國外交部西歐司法國科二等祕書張錫昌和首任駐法代辦宋之光等人的回憶文章。在這些文章中，已經透露了不少中法建交的隱祕資訊，有些內容在相關檔案解密後得到證實。張錫昌積極評價了中國領導人在中法建交談判中的談判藝術。同時，他在其《中法建交 40 年再回首》（《外交學院學報》2003 年第 4 期）一文中，還指出中法建交對後世處理外交關係的五點意義：「一、着眼世界全局，從戰略高度處理中法關係；二、獨立自主是中法之間的共同點；三、培育政治關係與經貿關係的良性循環；四、排除人權問題的干擾；五、妥善處理台灣問題，確保中法關係順利發展」。法國戴高樂研究所（Institut Charles de Gaulle）的期刊《希望》（*Espoir*）上刊登過親歷兩國建交的前法國外交部長德姆維爾和外交部亞大司司長、第二任駐華大使馬納克的文章，他們探討了戴高樂對中國與亞洲政策的設想和實踐，評析了戴高樂傑出的外交手腕，認為承認中國最能體現戴高樂掌權時期的法國國際政策特點（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 «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a Franc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 *Espoir*, No.1 (September 1972), pp.1-14; Etienne Manac'h, « La politique asiatique et chinois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 Espoir, N°61 Décembre 1987, pp.34-46.）。其他一些親歷者，如曾擔任法國駐緬甸大使的莫雷爾－弗蘭克茨也回顧了中法建交，在解析戴高樂承認中國的緣由中強調了自己的報告對於戴高樂作出決策的影響力（Robert Morel-Francoz, « Les préliminaires d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opulaire par la France en 1964 », *Revue d'Histoire diplomatique*, N°96, 1986, pp.128-137.）。這些外交官或政治家的回憶錄和評論文章的貢獻不僅在於檔案解密之前就提供事件細節，更重要的是他們以親歷者的身份去解讀一件已陷於歷史長河的事件，（接下頁）

立陣營走向聯繫合作，其內在矛盾是如何調整的，從而將理論上的絕對敵人轉變為實際上的合作夥伴？

如果從中法兩國跨陣營的長時間段交往分析，似乎更能釐清現實利益與意識形態在兩國關係發展中被不斷調和的嬗變過程。一些學者已注意到這樣的現象，即使是 1949 — 1955 年中法兩國敵意嚴重的階段，雙方也沒有完全斷絕往來；而 1964 年建交以後，中法兩國的經貿關係也沒有過於顯著地增長，反而因「革命浪潮」的衝擊陷入了倒退，直至 1969 年重新調整了兩國關係。[1]

可以看到，調和現實利益與意識形態的現象頻繁出現，不僅與決策高層

（接上頁）才能讓後人感知原來當時的背景下，中法兩國領導人做出建交的決策是多麼的不易，雙方都是站在戰略高地、以巧妙的策略來實現中法關係的正常化。在紀念中法建交 40 周年的背景下，中法學術界對於該事件也越來越予以關注。分析中法建交原因是學者首要關注的問題，基本都認識到兩國奉行獨立自主外交原則、共同抵抗美蘇霸權的國際戰略、謀求大國地位的雄心抱負、以及領導人的魄力是中法建交的原因（相關文章可見參考文獻中的列舉）。隨後，在 2010 年左右，中國、法國以及美國的一批學者更為關注中法建交中的美台因素，一方面是指出美國和台灣問題是長期阻礙中法建交的原因，另一方面強調中法建交對於美國的中國政策、台灣地區的國際身份都造成很大的衝擊（例如：姚百慧：《論美國與中法建交的關係》，《世界歷史》2010 年第 3 期，第 63–77 頁；翟強：《美台對中法建交的反應（1963 — 1964）》，《史林》2013 年第 2 期，第 136–151 頁；周磊：《中法建交過程中的阿爾及利亞問題和台灣問題（1958 — 1964）》，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2012 年碩士論文；Garret Martin, "Playing the China Card? Revisiting France's Recognition of Communist China, 1963–1964", *Journal of Cold War Studies*, Vol. 10, No.1, Winter 2008, pp.52–80.）。在眾多的研究成果中，法國學者史曼慈另闢蹊徑，從國際法的角度闡述了法國承認中國的原因，從國際規範性的解讀來強調中法建交對於台灣的影響（Christine Chaigne, *La reconnaissance des gouvernements chinois par la France :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u principe d'effectivité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Aix-en-Provence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Aix-Marseille, Faculté de droit et de science politique, 1996.）在 2014 年中法建交 50 周年之際，黃慶華教授出版了《中法建交始末：20 世紀 40 — 60 年代中法關係》（合肥：黃山書社，2014 年）一書，拉長研究的時間段，在總結前人研究成果和利用新解密檔案資料的基礎上，解釋了中法長期未能建交的原因，也論述了中法領導人在國際戰略高度發展兩國關係對國際局勢產生的影響。（翟強的《從隔閡到建交：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四年的中法關係》也有類似的關注，見《中共黨史研究》2012 年第 8 期，第 14–52 頁。）不論從歷史還是現狀看，美國和台灣因素仍然是困擾中國發展與法國關係的重要阻礙，這也是中法建交問題一再得到學界和政界重視的原因。

1 曲星在《猜疑的時期：法中關係 1949 — 1955》一書中指出中法因為意識形態的隔閡與印度支那問題的對立，處於互相猜疑的狀態，但即便如此，社會性的角色仍在兩國關係中發揮聯繫的作用（Qu Xing, *Le temps de soupçon : les relations franco-chinoises 1949–1955,* Paris : Librairie You-Feng, 2005.）。蒂埃里．羅班的著作《雄雞面對巨龍：20 年法中經濟關係》從兩國經貿關係的角度，闡述了法國的公共權力部門和私人企業為維護和促進法國在華經濟利益，所採用的戰略和行動方式，並指出這種態度與政策是連續性的，儘管不同階段有所調整，但謀求現實主義的經濟利益一直未被放棄（Thierry Robin, *Le Coq face au Dragon : deux décennies*（接下頁）

的理念轉換有關，體現在國家政策中，同時也與形形色色的參與構建兩國關係的角色有關。在冷戰陣營分野的情況下，為了重建國際聯繫與緩和東西方的緊張對立，跨陣營和跨國的多元的、新興的對外交往方式嶄露頭角，如工商業團體、社會文化組織、政黨議員等非國家行為體涉足跨國事務，體現了對外交往的民主化發展特點。但這也展現了更為複雜的圖景，一方面，國家總體外交下涵蓋了多元的對外交往形式，政府會依據政策需要來指導和鼓勵非政府形式的交往；但另一方面，各角色有着自身的利益目標和意識形態的追求，從而也會對國家間關係產生了重要影響。

本書的目的，便是試圖探尋冷戰陣營分野下的中法兩國，是如何在不同階段判斷和回應不同程度的交往需求的，如何因現實需求與理想追求的差距而調整和重構敵友關係並作出具體決策的。

全書分為八章，闡述了 1949 — 1969 年跨陣營交往下中法關係發展的四個階段，主要考察三個方面：一是國際形勢及陣營關係變動下中法兩個次大國的彼此認知及政策的變化；二是考察跨陣營交往下諸如法國共產黨等特殊的非官方角色在敵對陣營國家間關係發展中起到的作用；三是從參與兩國交往的非官方角色與雙方政府的互動關係，來探討跨陣營的交往活動與國家外交政策的關聯。

前三章大致對應的是第一個階段，即中法處於敵對時期（1949 — 1954）。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歐洲冷戰加劇的背景下成立的，也由此拉開了亞洲冷戰的序幕。儘管從國家現代化建設的角度而言中國需要西方的資金與技術，但在革命意識與國家安全的認知下，中國選擇向蘇聯「一邊倒」，法國被劃為敵人。法國內部對於中國態度也出現分歧，由於受困於印度支那戰爭和美國的施壓，選擇了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不過，中國從國際主義理念出發，以階級鬥爭的眼光來看法國，從而將法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進步民

（接上頁）*de relations économiques franco-chinoises*, Paris : Librairie Droz, 2013.）。貝爾納．克魯克注意到中法建交初期階段的事實並未按照法國設想的發展，1966 — 1968 年中國對於激進革命意識形態的追求破壞了兩國關係，也使法國陷入了一種丟臉的境地，因為法國做出表率的行動沒有給法國帶來太多的實際利益（Bernard Krouck, *De Gaulle et la Chine :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à l'égard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1958–1969)*, Paris : Les Indes savantes, 2012.）。

眾視為友人。在中法兩國政治、經濟關係近乎斷絕的情況下，法國共產黨成為維繫民間有限往來的主要橋樑。對於法共扮演的角色，中法兩國政府的態度有着明顯差異，但也反映了在意識形態嚴重對抗的情況下，雙方仍願以一定的現實主義態度去發展關係。

第四章論述了中法關係進入一個搖擺的緩和階段（1955 — 1960）。印度支那停戰以後，中法兩國成為實際敵對方的因素已經消退，兩國關係有所改善，建立了多個溝通渠道，中國的人民外交與法國的議會外交對接，共同促進了民間的經濟和文化交往。但是受到美國政策、台灣問題等方面的影響，遺留的政治問題仍無法解決。隨着法蘭西第五共和國的建立，兩國關係又經歷了一個些微動盪和冷淡的階段。這個部分將指出，中國在和平共處和重啟「中間地帶」的外交方針下，對法國身份的劃定有所變化，但仍是不明確的。而法國因為政治高層「趨同論」觀念以及社會上中立主義傾向的出現，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認知及政策也出現調整，但受到陣營關係的限制以及對於中國尚未展現善意的判斷，繼續阻礙法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五章和第六章詳述了中法兩國的建交階段（1961 — 1964）。主要強調在中蘇分裂和印支衝突再起的背景下，中法兩國的政策皆出現調整。中國進一步發展了「中間地帶」的構想，將法國視為「第二個中間地帶」中的重要國家。法國則出於對美蘇兩大國政治趨同的擔憂，力圖發展多邊合作、重建與亞洲大國的關係。中法雙方通過 1961 — 1962 年解決老撾問題的日內瓦會議重新接觸，互相表達了建交的意願。之後，兩國政府在 1963 年不約而同地正式考慮建交問題，並且經過祕密談判，最終中法兩國建立了大使級外交關係，引發了國際和國內的熱議。在這一過程中，中法兩國重塑了對彼此的定位和認知。

第七、八章是中法建交後經歷的磨合階段（1964 — 1969）。中法建交是在中國對外政策左轉的形勢下發生的，儘管建交初期中法兩國的政治、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取得了顯著成績，但雙方的交往仍存在分歧和困難。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和「五月風暴」這兩場社會運動，激進的革命意識形態和民間群體自發的行為衝擊了剛剛起步的中法正常化關係。但另一方面，珍寶島戰役後中蘇同盟關係徹底破裂，促使中國徹底改變戰後的對西方政策。在這一背景下，中法建交成果得以發揮作用，法國在中西方關係調整中扮演了先鋒的角色，也為新時期兩國關係發展定下了基調。

最後的結論部分梳理和歸納了中法在敵對陣營的分屬下，從敵視轉向友好合作的內涵邏輯變化與多元交往角色的作用，解釋了雙方分別通過「中間地帶」構想和「趨同發展」理念來調和現實利益與意識形態之間的矛盾，並最終順應了和平共處與合作發展的潮流。

儘管我力求用豐富多元的檔案資料來還原史實真相，但受制於時間、精力和財力等主觀因素，以及檔案未解密開放或不被允許查閱等客觀因素，尚無法將歷史細節全部梳理詳實。目前，我已收集並使用的檔案資料中，法方檔案方面，主要利用了法國外交部檔案館亞大司（亞洲 — 大洋洲）中國卷中涉及中法政治、外交、經貿和文化關係的檔案，其中有亞大司負責人對於法國對華政策的建議與評估、法國駐華外交官與外交部的往來電報、對於中國情況的評估匯報等等；此外，法國外交部檔案館的部長辦公室卷宗中，也有涉及對華政策的部分檔案，特別是孟戴斯 - 弗朗斯總理時期有關日內瓦會議的檔案，以及第五共和國時期，戴高樂總統、蓬皮杜總理以及外長德姆維爾與來訪的各國領導人或各駐法使節的會談記錄，其中談到法國對華的態度。其次，我也使用了法國國家檔案館中的部分所藏檔案，比如法國國民議會外交委員會的檔案，體現了法國議會對中法關係的態度與政策，另有法國第四共和國時期部長會議（內閣會議）的會議資料。這些檔案在以往的中法關係研究中還未得到使用。值得一提的是，我還赴法國 93 省檔案館查閱並收集了一些法國共產黨的檔案文件，特別是法共中央委員會、政治局與祕書處的會議資料，法共對外政策部負責人的相關個人檔案，以探知法共與中共的黨際關係。另外，在研究 20 世紀 60 年代中後期法國毛主義運動時，還使用了部分法國當代國際文獻圖書館所收藏的檔案。這兩處檔案，也是在中法關係的研究中首次得到運用。

中方檔案方面，我主要利用了中國外交部檔案館的檔案資料，其中有中國駐瑞士使館關於中法關係的評估、介紹與來訪的法國人士的會談情況、向

外交部的政策諮詢等內容，也有中國外交部、中聯部對於中法關係的相關指示等。除了外交部檔案館外，我還用到了一些地方檔案館所藏的中聯部、中宣部所編寫的時事參考資料，主要涉及對法國國際國內局勢的情況介紹，法國共產黨的動態等。

此外，華東師範大學冷戰史研究中心所藏的蘇聯檔案中部分涉及中蘇關係的文件，以及美國已公開的外交文件集（FRUS）和數據庫（USDDO）可查閱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的一些文件，也運用於本書中。

我使用的史料還來自中法兩國領導人的相關文件集：如戴高樂總統的書信集，《毛澤東選集》《周恩來年譜》《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10 — 1966.5）》等等。

報刊方面，我運用較多的有法共機關報《人道報》、黨內理論刊物《共產主義手冊》以及《世界報》《費加羅報》和《快報》等法國發行量較高的報刊。另外，法國公共意見研究所出版的法國民意調查資料，以及法國國民議會會議的公報，對於研究法國社會輿論對中國和法中關係的認知態度是非常重要的。中國的報刊則主要採用了《人民日報》的文章。

最後，我想表達一下對幫助過我的師長親友的誠摯感謝。

這本書是基於博士論文而成的。因而我首先感謝讀博期間的兩位導師，中方導師沈志華教授和法方導師奧利維爾·維沃爾卡教授（Olivier Wieviorka）都給予了悉心地指導，並關懷我的生活和工作。留法時期，沈志華教授及其伉儷李丹慧教授兩度赴巴黎來看望我，指點我做人與做學問的道理，每次交談都會讓我振奮和鼓起信心迎接挑戰。畢業之後，維沃爾卡教授多次來上海訪問之際與我會面，我們還共同組織國際會議，增進了中歐學術界的合作。可以說，兩位恩師不僅在學業和研究上為我點燃明燈，指引方向，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治學態度和道德品質讓我深深體會到，知識分子要有獨立的思想，更要擁有人文和家國關懷，懷有對社會對國家的責任感。

在我求學的過程中，還有許多老師給我提供了學業和生活上的幫助。瑪麗-克萊爾·拉瓦布赫教授（Marie-Claire Lavabre）、余偉民教授、戴超武教授、菲利普·布頓教授（Phillipe Buton）、潘興明教授、夏亞峰教授等等，都給我的論文提過意見，讓我獲益良多。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的諸位其他老師，梁志教授、陳波教授、周娜老師、孟鍾捷教授等等，都為我的學業和工作提供過幫助。華師大研究生院、外辦的負責人員、法國卡尚高等師範學院（現巴黎-薩克雷高師）的外辦和研究生院老師、政治科學研究所（ISP）的相關老師，為我解決留學讀書等事宜提供熱心的幫助。

我要感謝我的朋友和同門，易臻真、王瑤、徐之凱、李雲逸等共同奮戰在法國的同學，他們的陪伴使我的留學生活不至於孤獨無依。我的同門蔣華傑、葛君、郤浴日、宋雪、谷繼坤、游覽等等，他們或是給我的論文提供建議，或是提供檔案資料，或是幫我處理過相關事宜。

首都師範大學的姚百慧教授、《外交評論》的陳志瑞主編、《中共黨史研究》的吳志軍和趙鵬兩位編輯、以及其他投稿過的期刊編輯和外審專家等等，在我發表專題論文的過程中，提出過珍貴的修改建議，對此十分感激。我還要感謝歷次參會的國內外評論專家們，每一項誠懇的批評意見，都是促進研究精進的階梯，讓我感受到學術共同體建設的重要性。

最後的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攻讀博士是經受思想、心理、情感多重洗禮的階段，如果沒有家人的支持和理解，是難以為繼的。而後的工作期間，因為忙忙碌碌，也仍然依靠着父母和公婆的無限體諒和無私幫助，照顧我的一雙兒女。還有我的丈夫，也為我的學習和工作提供感情安穩的港灣。

從 2010 年讀博至今，已十四年，我得到了許許多多的幫助和鼓勵，如有遺漏，請求諒解，我一直是心存感恩的。

因研究能力和知識經驗所限，書中存在疏漏謬誤在所難免，敬請專家讀者批評指正。

2023 年夏末於上海

結　論

從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 1969 年戴高樂下台，這 20 年裏，中法關係經歷了一個重構的過程。在美蘇冷戰的國際格局中，意識形態和國家制度上的對立被放大，對各個國家的外交政策都造成一定影響。尤其是身處不同陣營的國家在互動中，除了受到意識形態因素的影響外，美蘇兩大國的政策及陣營的集體利益都是需要考慮的因素。因此，冷戰思維下的民族國家要以現實國家利益的角度來開展外交活動並非輕而易舉的事情。即使中法建交成為打破意識形態對立、擺脫陣營束縛推行現實主義外交的標誌，但意識形態和國家制度的差異仍然困擾着中法關係的正常化。直至 1969 年珍寶島戰役後，社會主義陣營兩大國 —— 蘇聯和中國徹底交惡，中國重新調整外交戰略時，中法關係的重構才算真正完成。雖然中法建交不能算作改變中國外交思維的直接推手，但依然是中美關係調整前的一次有利的嘗試。因為法國的善意表態、信守承諾、與中國有着志同道合的戰略目標，使中國產生了對資本主義大國的信任感，化解了意識形態上的絕對敵意，走上了友好合作的道路。

從「敵友之辨」的標題看，中國和法國是如何認知和建構與對方的敵友關係的，這種構建的敵友關係又對實際的交往產生怎樣的影響，顯然是我最為關懷並想解答的問題意識。儘管我並不認同施米特的「劃分敵友是政治的標準」的概念，但不得不說冷戰這一非常態的歷史背景下，敵友劃分是國際關係一個重要標誌。施米特提到馬克思從經濟組織判斷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決定性的鬥爭，「如果能把全人類劃分成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對立陣營，按照無產階級國家和資產階級國家劃分朋友和敵人，而且，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所有其他敵 — 友陣營統統消失了，那麼，政治的全部現實就會浮現出來，那些乍看上去似乎十分純粹的經濟概念統統變成了政治概念。」[1] 實際來看，劃分敵友的其他因素在冷戰時期並未消退，但階級鬥爭從經濟性轉成了政治性概念表現顯著。在戰時同盟關係因預設了一種國際政治的階級鬥爭必然發生的念頭，即自由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因維護自身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而成為絕對的敵人，二戰結束後國際政治現狀的演變加深了這種「二元對立」的認識。施米特對毛澤東的游擊隊理論進行分析，認為對於毛澤東而言，「今天的和平只是一種實際的敵對關係的表現形式。即便在所謂冷戰中，也仍然存在敵對關係。」並且，毛澤東與列寧的布爾什維克理論不同，他的政治理論的本質特點為「將一個無空間限制的全球共同的絕對的世界敵人 —— 馬克思主義的階級敵人與一個可劃分地域的、中國和亞洲在抗擊資本主義的殖民主義時的實際敵人結合起來。」[2] 施米特的看法不能算錯，但卻忽視了毛澤東將主要敵人和次要敵人再進行區分的做法，以團結多數打擊少數，存在「化敵為友」的辯證實踐。

中國對法外交的敵友轉化

著名的黨史專家楊奎松教授指出，研究人民共和國外交史有兩條明顯的線索，一條是民族主義外交的線索，一條是以階級鬥爭思維為特質的革命外交線索。後者是中國革命時期統戰思維的延續，在人民共和國前二十年的外交思想與實踐中佔據了重要地位。[3] 從 1949 — 1969 年中國對

1 【德】卡爾．施米特著、劉宗坤、朱雁冰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48 頁。
2 【德】卡爾．施米特著：《政治的概念》，第 196–199 頁。
3 楊奎松：《新中國的革命外交思想與實踐》，《史學月刊》2010 年第 2 期。

法外交政策的演變就清楚地看到民族國家現實主義外交思想與充滿革命理想主義的階級鬥爭思維不斷重合、較量、最終脫離的過程。

人民共和國是在冷戰兩大陣營對峙的背景下成立的，濃厚的革命意識形態的驅動和實際的新生國家的建設需求促使中國選擇了「一邊倒」。面對法國這樣一個正在南方家門口作戰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階級對立與民族安危的雙重考量之下，法國被劃為一個「敵對」國家，且是絕對敵人與實際敵人的統合。但即使是這樣的局面，中國也沒有完全放棄與法國做生意的打算。這一現實需求雖然在美國的經濟封鎖下受到打壓，但很快在蘇聯領導的國際共運的框架下重啟中法經貿活動。法國共產黨作為兄弟黨，被中國視為法國「友人」，從而法國政府與法共代表的法國人民被區分開來，中國可以與法共領導的民間經貿企業和文化組織發展關係。中國與法國交往的實際需求可以與中國的國際主義理念相結合，法共成為了維繫中法關係的主要紐帶。

由於美國勢力進入東南亞並企圖打造對華遏制圈，中國的安全困境加深，國內又存在經濟建設、解決台灣問題等涉及政權合法性的任務需要完成，中國亟需安穩的周邊和平環境。印度支那停戰協定簽署以後，中法之間的直接敵對因素不復存在。法國雖然仍是西方陣營中的國家，但在中國分化敵營的戰略目標下，法國成為了一個統戰對象。不過此時，中國以左、中、右思維劃分出來的「中間地帶」，尚沒有完全將法國這樣的西歐國家納入其中，沒有明確的政策定位，但總體以和平共處方式發展往來關係。此時，法國內部也被分為左、中、右三方，對法國政府持質疑和批判的同時，積極與法共及其領導的大眾組織發展進一步關係，還以人民外交的形式與法國的中間力量如對華友好的議員、企業家等人士接觸，爭取獲得法國社會的廣泛同情和友好。此時，中國對法政策出現了國家利益與國際主義相左的情況，如果以國家經濟利益和國際安全環境來考慮，應該改善與法國政府的關係，但中國正與蘇聯發生路線分歧的情況下，更重視強調階級鬥爭等正統馬列主義意識形態，而不願意主動與戴高樂政府打交道，以免給予其政治資本而打擊法共力量。

進入 1960 年以後，中國對法國政策又出現調整。一方面，法國政府與美國的矛盾加大，另一方面，中蘇關係不斷惡化，在失去蘇聯有力保護的情況下，中國採取了自助的方式，在軍事上發展核武器，在外交方面則尋求共同抵制美蘇霸權的志同道合者，在經貿技術方面發展新的合作對象。於是，法國被歸入了「第二個中間地帶」國家，成為一個有別於美國的、可以團結的對象。法國不再是「敵國」，而是與中國有着傳統友誼的國家。由於法共已被中方視為修正主義的代表，因此中國在研究中法建交可能性的時候，不再顧及法共的政治利益，反而認為中法建交有利於打擊法國修正主義。中國可以將意識形態路線鬥爭與現實主義的需求結合起來，而淡化甚至有意忽視了法國的階級鬥爭問題。毛澤東「兩個中間地帶」外交戰略，為發展與法國這樣的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建構了空間，既是統戰思維的延續，又有務實的外交態度。中國順利地在這個戰略框架下與法國建立了大使級外交關係。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以階級鬥爭劃分敵友的觀念仍然困擾着中法關係。從 1965 年起，隨着周邊安全局勢的惡化、國內政治形勢的嚴峻，慣性的革命思維在內外因素的刺激下反而更為激進。在極左思潮的氾濫下，中法關係受到波及。法國作為首個承認人民共和國的西方大國，卻在「文革」期間再次被劃分為階級敵人，引發了法國政府的嚴正抗議，也損害了中國自身的外交利益和國家形象。但此時中國對於法國國內鬥爭的認識與以前是有差別的，法國共產黨被視為修正主義敵人，遭到的批判攻擊與戴高樂政府比肩，而將參與示威運動的所有學生、工人、市民等視為一個抗爭群體，無視了他們實際的階級成分。這反映了中國對法國社會運動的認知偏差。

直至中國將社會主義蘇聯視為頭號敵人後，以階級鬥爭劃分敵友的觀念被置之腦後，而以民族國家的利益為主來劃分新的敵友關係。法國重新被視為一個可以共同抵制美蘇霸權的合作對象，中法關係才得以真正進入正常化的發展，中國也以更加務實的精神處理兩國關係。

從整條線索的發展歷程來看，中國對法國的敵友觀的變化，就是從絕對敵人向實際合作夥伴的轉化過程。

法國對華外交的政策方向

與中國的對法認知不同，法國的對華政策從一開始就展現了現實主義的特點。20 世紀 50 年代初，法國切實評估了自身在亞洲的利益，將守住印度支那利益置於首位。為了自身在東南亞的安全和利益的考慮，法國選擇了跟從美國的亞洲政策來換取美國的保護和援助，並且有意強化了印度支那戰爭的反共前線的性質。法國政府在實際處理對華政策時，雖然也擔心中國的意識形態和可能的武力干涉，但是對於法共主導的與中國的民間經貿文化交往也予以了一定程度上的支持。

日內瓦會議以後，雖然法國不再將中國視為敵人，但法國政府仍依賴於美國對歐洲的保護，對華關係的改善是有限的，不僅加入了東南亞條約組織，並且依然不打算承認中國，不願意放棄與屬於「自由世界」的台灣當局的關係。可以說，法國政府採取了一種漸進式的方式來發展對華關係。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政治體制的脆弱性和不穩定性，造成對外戰略上缺乏明確規劃，在外交實踐上也無力擺脫陣營的束縛。但值得注意的是，從 20 世紀 50 年代中期起，以孟戴斯 - 弗朗斯、埃德加 · 富爾等為代表的政治精英，已試圖擺脫兩大陣營的束縛，懷有一種現代化趨同論的眼光來看待去殖民化以後第三世界的發展，與此同時法國社會對中立主義、和平主義的呼籲也不斷加強。這些都促使法國的議員、商貿及文化代表等人士關注中國，希望推進兩國關係的發展。

戴高樂上台以後，法國外交更加體現了自利自助的現實主義特點。戴高樂奉行傳統的均勢思想、國家利益置上的觀念，有力地打破了美國設置的對華外交紅線。他從中蘇權力制衡、印支地緣政治關係的視角為出發點，決定與中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雖然在台灣問題上，法國仍然不願主動與台灣當局斷交，擔心受到盟友們道義上的指責，但同意採取策略性的做法，與中國達成了有關解決台灣問題的默契。

從建交後的發展來看，法國的對華政策是按照戴高樂的意志來進行的。戴高樂強調不在乎中國的意識形態宣傳，更注重中國的實際行動。他認識到應該通過接觸交往來了解中國的政策態度，並以擴大經貿文化交流的手段來逐步影響和改變中國。同時，應該將中國納入共同的國際秩序中，與其共同討論國際事務，而不是逼迫其成為國際秩序的破壞者。戴高樂以現實主義的態度正視中國的存在的做法，無疑對發展兩國關係是有積極意義的。在戴高樂政府的對華政策影響下，法國社會輿論在對待中國的態度上也發生很大變化。

戴高樂希望法中建交起到示範性效應，以便向美國等盟友展示如何正確處理對華關係。但中國「文革」和「五月風暴」時期的極左思潮和行動不僅破壞了兩國關係，也使戴高樂的對華政策的正確性遭到質疑。不過，戴高樂還是秉承了現實主義的態度去處理對華關係，並且勸說美國新總統尼克森像法國學習採取務實態度對待中國。戴高樂曾自信地表示，「唯一能幫助中國和美國超越互相對抗的國家是法國」。[1] 意大利、加拿大等也試圖通過法國來與中國接觸並討論承認問題，之後這兩國在 1970 年追隨了法國的步伐，與中國建立了外交關係。可以說，法國淡化意識形態、從歷史感情和現實利益的角度來發展對華關係，有利地化

1 Alain Peyrefitte, *C'était de Gaulle*, p.1094.

解了中國對於西方國家的不信任感，也加強了西方國家發展對華關係的意願。

總的來說，冷戰時期強調意識形態鬥爭和不切實際追求理想主義目標的做法只會造成自身的安全困境，制約經濟的建設發展，破壞正常的國家間交往。中法兩國關係的發展過程反映了以意識形態劃分敵友的冷戰國際關係範式轉向了以民族國家自身利益來評判敵友關係的傳統範式，共同構建了和平共處、以友好合作為主題的交往方式。但意識形態因素有的時候對於兩國關係也不全然有害。恰當地引導和使用，形成一種政治文化，可以對他國的社會思想產生影響，欣賞和契合該思想的民眾會產生親近感。由此，意識形態也可以成為一種對外政策手段，是國家「軟實力」的一部分。中國的政治文化曾引起部分法國左翼民眾對中國的好奇和興趣，一些年輕學生和知識分子開始對毛主義進行學習研究，從而走上研究中國問題的道路，他們組成的社會群體也成為支持兩國關係發展的力量。同樣的，法國的「自由、平等、博愛」的價值理念也對中國早期的知識分子、包括曾留法勤工儉學的領導人產生影響。周恩來曾在接見法國文化代表團時說：「法國人有和平、博愛、自由的傳統。中法兩國人民的接近，有利於東方和西方的接近。我希望我們之間的關係增進。在世界上有兩個國家的國歌是最好的，中國的《義勇軍進行曲》和法國的《馬賽曲》。這兩個國歌都是在國家成立之前，在革命鬥爭中產生的。」[1]

中法在各自陣營中的關係變化

中國與法國，分處亞歐大陸的兩端，遙遠的距離造成了彼此歷史文化、地理經濟等諸多方面的不同，而戰後意識形態和國家制度的差異又加深了兩國之間的隔膜。

然而，中法兩國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有形成了相似之處，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偏好，重視農業和民本思想，以及建立在農業之上的濃厚家國情懷。中法兩國在二戰期間的相似遭遇又加深了一些共同之處。一方面，由於戰時受到鄰國的入侵，中法兩國在戰後都缺乏安全感，對於周邊安全局勢十分敏感，因為重視自保權力；另一方面，中法兩國都曾是具有威望的大國，在抵禦外部的侵略欺辱時激發了自身的民族情感，因而在戰後保留了濃厚的民族主義感情，希望自身能儘快地強大起來，擺脫遭受的屈辱印記，不再受到其他大國的指手畫腳，能擁有與自己大國身份相符的國際地位。因此，追求國家的獨立自主、以及與美蘇兩大國平等的話語權和影響力成為中法兩國的共同目標。這是中法兩國互相接近、建立合作共識的主要原因。

不過，在實現這些目標的過程中，中法兩國採取的做法有所不同，從中也可以比較一下兩大陣營內部的相處模式。

首先，兩大陣營的形成是由美蘇主導的，因此美蘇的意識形態成為了各自陣營的集體意識形態。二戰以後，美國和蘇聯在德國和歐洲重建問題上的分歧加大，在意識形態上的對立加深。美國政府內外對於蘇聯的意識形態擴張感到憂慮，甚至如法國這般重要的資本主義國家，也受到了蘇聯勢力的影響，法國共產黨成為參政黨之一。美國總統杜魯門將世界政治的基本性質歸納為「自由制度」與「極權主義」的獨立，並在歐洲實施「馬歇爾計劃」，幫助復興中西歐的經濟，以免遭蘇聯勢力的侵襲。同時，斯大林開始擔心東歐國家的自主性會危及蘇聯的安全和經濟利益，尤其是看到馬歇爾計劃對於東歐國家的吸引力。因此，斯大林改變了之前允許東歐政治經濟多樣化的政策，按照蘇聯模式改造東歐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思想文化，以全面加強蘇聯控制，並建立了共產

1 《周恩來年譜（1949 — 1976）》上卷，第 582 頁。

黨情報局，正式宣佈世界被分裂為兩個陣營。[1] 可以看到，冷戰兩大陣營的形成是美蘇主導的，以他們的意識形態和國家制度來劃分，其餘國家為了尋求安全保護或經濟利益，根據與美蘇意識形態和國家制度的親疏關係分屬不同陣營。意識形態成為了美蘇兩大國爭奪世界霸權的一種工具，他們的意識形態成為各自陣營中的國家集體共有的冷戰意識形態，這體現了美蘇在各自陣營中的一種權威，也為他們建立陣營內的政治秩序提供了合法性。

其次，儘管兩大陣營都強調內部國家之間是平等的關係，但實際來看，兩個陣營內部的政治秩序都是一種等級制。用美國學者戴維．萊克的有關國際等級制的理論來看，也許可以為冷戰陣營有別於一般聯盟關係的情況提供了部分解釋。萊克教授提出國際關係中存在着關係型權威，「以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交易為前提，其中 A 向 B 提供一套有價值的政治秩序，足以抵消 B 附屬於 A 所失去的自由；而 B 授予 A 權力對其行為進行必要的限制，以提供該秩序」。這被視為一種契約，這樣 A 與 B 之間存在等級制關係，即主導國與附屬國的二元關係，主要表現在主導國為附屬國提供安全保護和經濟利益，附屬國則出讓部分的主權，承認主導國的地位是合法的、適當的，甚至是必要的。這種關係是依靠權威而不是強制能力來維繫。[2] 這種國際關係中的等級制是會變化的，當主導國的權威遭到削弱，如不能再提供有效的安全保護或是經濟利益，應該還要加上制度模式出現弊端（特別對於蘇聯陣營來說），他所設計的政治秩序就會遭到打擊，等級關係就會鬆動或解除。從這方面看，由於蘇聯在蘇共二十大中承認了制度中存在的弊端，削弱了其權威性，又因為

1 時殷弘：《國際政治與國家方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11-112 頁；【美】梅爾文．P．萊弗勒著，孫閔欣等譯：《人心之爭 —— 美國、蘇聯與冷戰》，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63-70 頁。

2 【美】戴維．萊克著，高婉妮譯：《國際關係中的等級制》，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3 年，第 28、94、179 頁。

蘇聯要與美國緩和，令中國感到不能再得到有效的安全保護，這都使得中國對蘇聯的不滿加大，要求收回原本出讓的部分主權（如對外政策追隨於蘇聯），強調更多的「自助」。類似的，法國國民經濟的恢復，使得其對美國的經濟依賴減少，採取的與東方集團緩和的政策，使得在安全上對美的需求也減弱，法國開始對存在的等級差異感到不滿，想要收回原本出讓給美國的部分主權（如在北約中給予美國的軍事指揮權等）。另外，中法兩國都懷有更高層次的追求，即實現國際大國地位。一些學者以馬斯洛的人類需求層次理論來解釋一個國家的需求層次，分別是：生存需求、安全需求、國際歸屬感的需求、獲得尊重和平等地位的需求、國家自我實現的需求。[1] 前兩項是一個國家最根本的利益所在，之後兩項是在國際關係中的情感需求，而最後一項則不是每個國家都會需要的追求，這是一種實現國家對外抱負、推廣自身意識形態、擁有解決國際事務能力、獲得國際威望等理想主義目標的需求。簡而言之，最後一項一般是有着強大實力或者曾經擁有強大勢力的國家才會追求的目標。因為實現這種理想化的目標，需要花費巨大的成本，如果缺乏強大國力，只會使得自身力量不斷被消耗。中國與法國都曾經是大國，儘管自身實力無法與美蘇比肩，但仍有着對大國地位的政治追求。因此表現出來的獨立抗爭精神和要求地位平等都比陣營內的其他國家更為強烈。

再者，兩大陣營內部都存在國家自身意識形態與集體意識形態上的同一性和差異性。例如法國、中國雖然有着與各自陣營的領導國共同的冷戰意識形態，但他們也存在着自身所有的、有別於美蘇的意識形態。像法國的主流意識形態與美國有着很大的相似性，畢竟美國建國時所依據的理念大多來自於法國啟蒙思想。兩國都奉行共和政體，強調民主政

1 參見：高飛、肖瑛：《需求層次理論及其對外交決策研究的啟示》，《國際論壇》，2010 年 01 期。其中提到了國家對外決策中的四種需求層次，但本文認為還應加上實現國家理想主義目標的需求。

治。不過美國與法國的意識形態也有一定區別。美國更重視自由主義的理念。而法國奉行的是「自由、平等、博愛」的價值觀。其中，「平等」所演化出來的各種社會主義思潮乃至共產主義理念長期在法蘭西的土地上發揚生長。戰後初期法國政壇的左翼力量強大，甚至共產主義也有不弱的社會號召力。法國的這一特點，在美國及其陣營中是有些特殊的。另外，法國同英國等一些歐洲國家相似，對外政策也體現出更多的現實主義因素。他們對於蘇聯的擔憂，更多來自於地緣政治上的原因。另一方的中國，作為社會主義國家，所奉行的意識形態自然是靠向蘇聯的。中國共產黨從建黨到建國，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上都深受蘇聯的影響。但是，由於中國自身歷史文化和國情不同於蘇聯，所處的國家發展階段各不相同，中國革命有着自身的特點，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訴求也與蘇聯有差異。事實上，中國長期未走出革命心態，比蘇聯更強調階級鬥爭的「敵死我活」。這也是 20 世紀 60 年代中蘇意識形態發生分歧的原因之一。

最後，兩大陣營的內部關係所表露出來很大不同的一點是，同美國陣營相比，蘇聯陣營內部的分歧和鬥爭更為激烈。事實上，兩大陣營中的國家都需要處理自身利益和意識形態與整個陣營的集體利益和集體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如果沒有辦法協調好這之間的關係，就會出現矛盾，譬如法美關係和中蘇關係。然而，之所以法美分歧不如中蘇分裂來得劇烈，其中一個原因應該與法美都為民主國家有關，他們國內存在着對政府決策的制約力，如法國國內有不少反對戴高樂與美國搞壞關係的聲音，並且西方陣營雖然也強調一致性，但美國缺少有效的措施來懲罰附屬國（特別是對西歐，對於拉美和東北亞國家，顯然美國能採取更多的施壓手段）。而社會主義國家領土相連，歷史上存在着恩怨，對於蘇聯的不滿很容易滋生。加上國家的政治體制中，缺少內部對領導人權力的制約，從而使得高層的權力鬥爭擴大到整個國家層面，並依照少數人所制定的決策行事，容易偏激和衝動。蘇聯領導人還採取了嚴厲的規訓方式 —— 軍事手段來教訓不聽話的附屬國。因此，中國逐漸意識到蘇聯對於自身的威脅比美國更大。此外，中國是具有革命意識的，要求打破和另組國際秩序，而法國要求的是調整和改革現有秩序和規則。這種差別也使得陣營內部鬥爭的激烈程度有所不同。

中法跨陣營交往的特點

在冷戰東西方陣營互相敵視與較量的背景下，不少原本有着密切聯繫的國家因意識形態和國際立場的差異，陷入了正常外交關係斷絕或停滯、經貿及文化等領域往來受限的情況。為了重建聯繫，緩和東西方的緊張對立，多元的、新興的對外交往方式嶄露頭角，如工商業團體、社會文化組織、政治黨派等非國家行為體涉足跨國事務，從而對國家間關係產生了重要影響。

從人民共和國成立至中法互派外交官，在長達近 15 年的時間裏兩國缺少正式的外交關係。由於中法處於不同的陣營，在強調意識形態對抗的年代裏並不容易開展跨陣營的交往，然而經濟文化等領域現實利益的交互，以及民眾對於和平共處、生活發展的根本需求，是難以割斷的。因此，多種交往形式在中法關係的維繫與發展中發揮了作用。

從中國方面來說，主要採取了「人民外交」的形式。法國作為首個與中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的西方大國，是「人民外交」以民促官的首個成功案例，驗證了以民間關係帶動官方關係的改善和發展是一條重要途徑。前期的對法「人民外交」，主要依託法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法國群眾組織、以及一些左翼文化界人士來展開的。中共與法共的特殊聯繫，也展現了政黨外交對於國家關係的作用。在法共的推動下，赴華交流成為法國左翼了解中國的近距離方式，一方面他們對中國面貌的認知與解讀會傳遞回法國，對社會輿論產生影響；另一方面，法國左翼人士對中

國興趣的擴大也進一步加強了他們參觀訪問中國的意願。不過，從促進建交的作用來看，由於兩國政府對於法共在兩國關係中的角色的認知態度存在差異，法國政府有意限制法共主導的法中交流，因此，儘管法共積極推動兩國關係發展，但對於官方關係的改善作用不大，不過在民間往來方面還是有正面影響力的。法共及來華訪問的左翼知識分子對於國家關係改善的作用主要體現在正面樹立和傳播中國的形象，促使法國民眾對於發展法中關係的意願有所提升。例如支持政府承認中國的法國民眾多為贊成左派政治理念的選民，一方面與意識形態的傾向有關，另一方面也與法共組織的關於中國的宣傳活動有關。比較而言，中國對法「人民外交」所執行的「上層路線」對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起到了更重要的推動作用。這裏對接的是法國推行的「議會外交」形式。

法國議員在對華交往中，主要有三方因素對其作用產生了影響：第一個因素是議員自身對參與對華事務的主動性，這受到各種動機的驅使。例如法共議員會出於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立場，將議會作為鬥爭舞台、要求與中國建立聯繫；又如埃德加·富爾、孟戴斯 - 弗朗斯等擔任過政府要職、長期關注國際事務、有心推動東西方緩和的人士，他們在位時難以有魄力作出承認中國的決策，恢復普通議員身份後反而更能順從自己的意願開展對華交流。另外，打開中國市場、拓展經貿關係、促進和平共處、謀求外事經驗等等，皆是影響議員採取自主行動的原因。

第二個因素是法國政府對於議員訪華的態度或干預力度。由於議員即使以非官方身份出訪，也會給外界傳遞有法國政府背後授意的印象從而會給外交工作帶來壓力，因此，法國外交部對於議會與社會主義陣營國家的往來通常是猶疑和擔憂的，不會主動提議派遣議會代表團。[1] 但另一方面，法國政府也認識到可以通過議會代表團摸尋中國的意圖與政策，

1 Emilia Robin Hivert, « Les contacts parlementaires avec l'Est (1947-1958) : des relations tributaires de la Guerre Froide », pp. 37-49.

並以議會為仲介推動處理兩國懸而未決的事務，因而從案例中可以看到，法國外交部經過與議會協調，對議會代表團訪華給予一定的支持，這對於議會渠道產生積極效果是有重要影響的。另外，議會在外交上的作用也取決於不同國家體制賦予議會的外交職能差異，使行政權對立法權在外交事務上的制衡力度有所不同。法蘭西第四共和國時期，議會對於政府的制約力相當大，國民議會有權對內閣提出信任問題進行倒閣。受此影響，立法機構在參與外交事務上的自主程度較高，擁有外交決策權的政府不得不經常接受議會的質詢並與之協調。而第五共和國實行半總統共和制，立法機構雖對政府也有監督權，但是對總統的制約力很小，重大外交決策幾乎由戴高樂一人決定，需要議會進行配合才會有意透露消息再者，要看到議員與政府官員之間的關聯性、對外交事務的了解程度，也是能否發揮有效作用的關鍵。一是議員和政府官員有較為密切的官方或私下聯絡，二是一些議員本身擔任過政府官員，存在身份轉換的關係。這種立法與行政人員的關聯性越高，議會議員在外交事務上的作用也越強。

第三個因素是中國政府對於法國議員參與兩國事務的接受態度，這與中國自身的政策相關。由於中國奉行革命外交政策，以階級劃分敵友，對法國等資本主義陣營國家，非常看重來訪議員的政治身份及其對國內國際事務的立場。由於擔心法國政府會製造「兩個中國」，中方也注意區分官方代表與民意代表的差別。此外，中國為了探尋法國政府的政策或向對方傳達中方的意見與態度，也會有意選擇與政府關係密切在法國政壇擁有影響力的議員。總的來說，中國政府對於邀請議員來訪、甚至維繫接觸聯絡，都是結合內外政策進行考量的，挑選標準較為嚴格。

議員身份的靈活性和象徵性是議會外交的重要特點，從而在冷戰跨陣營關係中能起到特殊作用。靈活性是指議會議員既能代表社會民眾、黨派集團發聲，又能展現與國家政府之間的緊密關係，並能夠根據實際的情況和場合，調整自己的代表身份。法國議員可以作為「人民的代

表」，對接中國的「人民外交」，藉此身份對中國進行實地參觀訪問，了解中國社會的發展情況，並且回國後向法國社會進行宣傳介紹。當談及具體問題和國家政策時，議員們又可作為法國政府的委託人或代言人，中國領導人拒絕接受法國派駐官方代表，但願意與議員直接溝通，要求他們向法國政府傳遞中國的意見。

象徵性也同樣因為議員的雙重身份。當時中法兩國缺乏了解，社會交往極少，少數議員藉助民意代表的身份就可以向中國表達多數意見。他們對中國所表達的善意和關切，可以作為法國願意與中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的象徵，表明法國民眾期望東西方緩和、減少衝突對立，不再將中國視為因意識形態差異而絕對對立的敵人；另一方面，他們也可以反映法國政府願意與中國交往合作的態度，並正視中國擁有國際合法身份，發展兩國正常化關係。這種象徵性反過來可以軟化中國對法國的態度，印證中國有必要對法國實施友好政策來回應民眾的呼聲，從而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兩國關係。

正是這種具有特殊身份的溝通者的角色，使得議會議員在推動中法兩國關係發展時，發揮了探路和橋樑作用。議會雖不是重大外交決策的制定者與執行者，無法直接改變中法兩國外交狀態，但議會外交不僅能對政府制定和執行的外交政策起到補充、鞏固作用，還能起到潤滑劑的作用，用表達善意的方式軟化強硬態度。

在冷戰時期跨陣營交往下的議會外交，可以在長期意識形態對立、互相缺乏了解和信任的兩大陣營之間，展現了中立緩和、共謀發展的聲音，強調和平共處才是順應了國際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同時，議會外交的發展和作用的顯現，也體現了外交形式的民主化與多元化的趨勢，為各國之間的溝通理解增添了重要的渠道。

總體來說，跨陣營交往時期的中法關係中最為特殊的角色是法國共產黨以及意識形態與中共接近的法國左翼人士，使得黨際關係與國家關係的互動中出現了一種既促進亦制約的張力：第一階段，中法兩國不僅缺乏外交關係且相互對立，黨際關係成為維繫民間往來的重要橋樑，發揮了主導作用；第二階段，中法兩黨的黨際關係對於國家關係的緩和起到了正向推進作用，但法國政府對共產黨黨際交往的警惕和限制，使得黨際關係與國家關係之間的矛盾顯露出來；第三階段，中國在強烈的國際主義使命感、責任感的影響下，將黨際關係置於國家關係之上，為支持法共而冷淡戴高樂政府，使政府間關係緩和受到制約；第四階段，中共與法共因中蘇分裂而關係惡化，中法兩國關係則迎來突破，在建交後兩國友好的主旋律下，兩黨互相攻擊的敵對態度成為不和諧的音調。而黨際關係與國家關係的這種變動反過來也促使法共對中國認知及態度的轉變。

冷戰時期意識形態和國家制度上的對立被放大，不僅會給各國的內外政策造成影響，甚至對於普通民眾的認知與情感也產生作用。對於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共產主義政黨或親近馬列主義思想的民眾來說，尤其會產生一種民族國家意識與階級身份認知的矛盾。隨着社會主義陣營的分裂，中國轉變對外政策，改善與西方國家關係。這種冷戰國際格局的嬗變總體上的變化是改善了中國與法國的官方關係、削弱了中共與法共在意識形態和政治上的聯繫，從而使得中國的理論思想能夠通過擴大的文化交流而直接地觸及法國社會。

從 1949 — 1969 年的中國與法國在跨陣營的交往過程中，展現了一條清晰的脈絡，反映了以意識形態劃分敵友的冷戰國際關係範式轉向了以民族國家自身利益來評判敵友關係的傳統範式，最終構建了和平共處、以合作互利為主題的交往方式。在中法關係的引領下，中國與其他西方陣營國家甚至美國，也逐步走上了國家關係正常化與互利合作的道路，從一個國際秩序的革命者轉為了國際秩序的合作者與維護者。這反映了中法順應了發展正常化國家間關係的社交需求，也對冷戰兩極格局造成觸動，促進了面向國際多極化、民主化的發展潮流。